

當前臺灣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的 論述建構及其侷限



黃志中

壹、前言

關於異性戀之親密關係暴力防制，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簡稱家暴法）自民國 87 年公布之後，針對婚姻暴力建構各種防制的配套措施，而社會公眾也不斷強調著：「打人就是不對。」甚至是「打老婆的不是男人」或「打老婆的不是人」的強烈話語。既是社會輿論所揚棄，又為國家法律所不容，對於家暴法入家門超過十年的臺灣社會，於法律、社會規範所不認同的婚姻暴力而被認定為是對配偶施暴的男性加害人，在國家法制規訓下所呈現的是什麼樣貌，又會對已經常見於臺灣社會的婚姻暴力防制產生何種影響，為本文所欲探討的主題。

貳、婚姻暴力定義的演變及其意涵

歷史資料顯示古今社會中卻又存在著層出不窮的婚姻暴力事件，在以暴力做為控制與壓抑的權力行使重要手段，於陽剛特質與暴力之間的合縱交織，直指葛蘭西所稱「為

爭取統治權而進行的鬥爭是存在的」，而突顯男性社會性別建構的複雜性（Connell，2005）。因此，什麼樣的「暴力」可以被認定為是婚姻暴力的行為，需檢視該等行為在不同歷史時間脈絡中的定義與評價。關於過去西方歷史中對於何謂是婚姻暴力，隨著時代與社會情境有著不同的樣貌。在古羅馬時代的丈夫對於妻子是握有絕對的權力，包括了體罰、離婚甚至殺害的權力。到了羅馬後期，丈夫仍可對其妻子體罰，但限制不能殺害或造成身體殘廢（黃志中，2008）。在十八世紀英國所爭論的不是丈夫是否可以毆打其妻子，而是可以毆打妻子到何種程度（鄭玉菁譯，2008）。而十九世紀美國法庭的判例，則是認定丈夫對於其妻子的「合理的」、「身體的」、「處罰性的」的行為是被允許的（彭淑華譯，1999）。把妻子視為是丈夫的附屬品，丈夫擁有對於妻子身體的控制及處罰權力，此一父權體系的認知與做法直到女權運動的興起才逐漸被檢討與改變。

對於不同歷史時期關於婚姻暴力的論述，可以發現身體的控制及傷害否被允許的

程度，是二十世紀以前的異性戀親密關係暴力定義的演變重點。到了二十世紀以後，經由一連串的人權及女權意識提升倡議運動後，才逐漸擴及身體以外的暴力樣貌，包括了性、精神、心理、行為以及經濟方面的向度（吳慈恩、黃志中，2008）。但是在多向度的婚姻暴力定義下，像是「毆打妻子」乃為「一個男人對具有親密關係的女性，使用肉體上的攻擊行為，其方式包括：踢、咬、撞擊、打或使用武器等」（Straus, 1979，引自吳慈恩，1999）。或是認為婚姻暴力乃「親密關係中之一方（通常是男性），以具侵犯性、攻擊性的行為對待另一方（通常是女性）」（Dutto, 1988，引自吳慈恩，1999）。其他如 Kemp，對於婚姻暴力定義的主張，認為是一種強制的行為型態，必須包括身體上的攻擊或威脅，同時通常亦伴隨著其他各種型態的控制行為來對待其親密伴侶（彭淑華譯，1999）。顯然在近期婚姻暴力相關學者對於婚姻暴力的定義中，仍受身體虐待概念的強大影響。

在 1987 至 1995 年間家暴法立法之前的階段，臺灣相關專家學者對於婚姻暴力的主要論述中，關於婚姻暴力一詞定義的主張，初期均以造成配偶身體傷害的暴力行為做為主要的內涵，而未論及其他樣貌的婚姻暴力態樣（劉可屏，1987；陳若璋，1988）。即使到後來對婚姻暴力有更為深入廣泛的探索，「打」依然是認定婚姻暴力的主要暴力行為，且更為詳細的羅列各種身體虐的樣貌、嚴重程度（周月清，1995；王麗容，1995）。至於其他的暴力行為雖有被提到，也常僅是在定義中的次要位置（周月清，1995；王麗

容，1995；黃富源，1994）。顯然，在家暴法公布之前的暴力防制倡議社群對於婚姻暴力定義，明顯以身體虐待的傷害為主要條件，而僅侷限地論及性或精神上的侵害。隨著家暴法立法過程的討論，對婚姻暴力的定義重點自身體虐待為唯一或主要內容的情況，擴及其他形式的暴力（高鳳仙，1998；吳慈恩；1999；黃志中，2000）。雖然對於婚姻暴力的定義自此逐漸擴展，但家暴法施行之後，相關期刊文章或博碩士論文普遍地以家暴法中所明定之家庭暴力為名詞解釋之定義，所凸顯的是法律文字規範對於社會事件有定於一的強大影響（黃志中，2008）。

由上述西方及臺灣對於婚姻暴力的定義演變中，顯見身體虐待是一直被關注不變的重點。雖然到了近年，暴力的定義以擴展至之體以外的其他形式，但在實際上卻多以肢體傷害為主要認定婚姻暴力的基準。因此，雖然家暴法所訂之家庭暴力行為樣貌之準則，涵蓋了身體、心理、性、經濟及社會等各個層面的暴力樣貌，但相關研究及實務工作所呈現之受暴對象所遭受的婚姻暴力樣貌仍多不脫身體虐待為關注焦點的親密關係暴力。以臺灣目前較大規模的報告顯示，醫療機構所開立婚姻暴力的 535 份診斷書及 594 份病歷中，其暴力的類別全部都是身體虐待，而無涉及其他的傷害（高雄縣政府衛生局，2009）。甚至過去也有因為無明顯外傷（常被稱為內傷），而遭到醫師以「*傷痕在裡面，看不出來*」而拒絕診療及開立診斷書（黃志中，2008）。而另一份蒐集分析 277 份家庭暴力裁定前鑑定報告書的研究中，婚姻暴力造成對方有明顯外傷者佔 65.9%，其他

三分之一則屬無明顯外傷或非肢體傷害（周煌智，2012），但報告中並未提到非肢體傷害的婚姻暴力樣貌。在研究報告中能多樣關注不同婚姻暴力型態的也僅少數（王麗容；2003；潘淑滿；2012）。顯然，以臺灣目前的婚姻暴力防治針對的重點，在強調實物證據的臨床作為下，主要是以有明顯傷害的身體虐待的肢體暴力為主。在著重物理性證據的取得與否，而少有其他精神、心理等傷害的關注。更者，目前性侵害的驗傷診療最常用之採檢方式，亦無法有效針對婚姻強暴等親密關係之性虐待進行驗傷（黃志中，2008），以致對於關於性虐待或婚姻強暴的婚姻暴力型態無具有效能的專業防制。雖然婚姻暴力定義因著家暴法的法律規定，而有更為完整的暴力型態樣貌描述，實務工作卻是窄化暴力的類別，以致有婚姻暴力加害人會揚言「讓妳沒有證據，我要給妳精神虐待」、「他現在說：『妳很行，若出去人家看到都會笑我。好！我就開始把妳打成內傷…看妳多會驗傷，去驗啊！』」（黃志中，2008）。在臺灣社會的霸權影響之下，明顯身體傷害暴力成爲是認定婚姻暴力的常識（common sense），不僅在巨觀政治中（macropolitics）爲防治工作專業之圭臬，亦在微觀政治中（micropolitics）爲加害人所依循而進行另一不同面貌的權力操控與壓迫。

參、巨觀政治中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的樣貌

自1960年代起歐美國家的女權運動是對於婚姻暴力關注的起點。在早期的婚姻暴力

防制工作的主要對象是庇護所以及婦女救援福利機構中求助的個案，而這些機構在1960年代當時並非爲婚姻暴力防制的專責機構，婚姻暴力也非一開始就是女權運動的主要議題。直到1970年左右，婚姻暴力才成爲女權運動的主要議題之一，相關專責機構才開始設立以協助求助無門的婚姻暴力受虐婦女（Stark, 2007）。由於求助的受虐婦女經常遭遇到慢性、長期、重複發生的嚴重親密關係暴力，所受影響被描繪成「受虐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en syndrome）（Walker, 1978），所努力與倡議的重點在於使受虐婦女脫離受暴的困境。自始，婚姻暴力防治的倡議者以救援及協助受虐婦女的經驗出發，進行暴力防治的相關立法、政策制定、以及資源建制。

在巨觀政治下，家暴法所揭示的「法入家門」，呈現著過去公領域與家之間的清楚界線，在法入家門之前，親密關係之間權力互動的微觀政治，因爲律法在家之外畫上一條界線，除了刑事犯罪的越過界線外，少與家外的巨觀政治互動。在界線因家暴法而鬆動後，個人關係的微觀面與公眾事務的巨觀面對於親密關係衝突展開多層及多元的交織。在實務上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所呈現的樣貌，在不同機制脈絡下有著不同的樣貌。過去臺灣社區機構（社區個案）、家暴中心（通報個案）、以及處遇單位（處遇個案）等不同層級機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男性加害人特質所發表的大型報告，顯示在家門爲界的公私領域間，親密關係暴力男性加害人有著不同的差異（見表）。

表、婚姻暴力加害人不同通報機制個案比較

	主要學歷	主要年齡	主要職業	酒精/藥物濫用
社區個案 ^a	高中職 33.7%	40 歲以上	從商	15.7%
	大學 24.6%	55.5%	33.5%	
通報個案 ^b	高中職 33.8%	40 歲以上	無業、兼職	21.2%
	國初中 27.0%	66.4%	40.7%	
處遇個案 ^c	國中以下 55.4%	40 歲以上	無業、無固定工作	60.2%
		53.9%		

註：^a社區個案指家暴法施行之前社區家庭工作機構的婚姻暴力個案，(吳慈恩，1999)；^b通報個案指家暴法施行之後的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之加害人，(潘淑滿，2012)；^c處遇個案為法院裁定處遇計畫保護令之加害人(陳筱萍、黃志中、周煌智、吳慈恩、劉惠嬰，2004)。

由上述資料顯示，在家暴法施行之前社區家庭工作機構的婚姻暴力個案(簡稱社區個案)、家暴法施行之後的婚姻暴力通報案件之加害人(簡稱通報個案)及法院裁定處遇計畫保護令之加害人(簡稱處遇個案)，三者相比較顯示：(1)社區個案、通報個案、處遇個案三者年齡分布相近，40歲以上者均超過一半。(2)社區個案的學歷最高，通報個案居次，而處遇個案最低。(3)處遇個案的工作最不穩定，通報個案居次，社區個案最佳。(4)處遇個案的酒精或藥物之物質濫用行為最為常見，其次為通報個案，社區個案最為少見。顯見，家暴法施行之後所浮現的加害人圖像突顯了中高齡、低學歷、工作不佳的經濟弱勢、且多有飲酒或物質濫用行為的男性(黃志中，2012)。顯然，在不同的防制機制之下，越是具強而有力的公權力操演，所呈現的男性加害人圖像越是強烈。

在犯罪化以及病理醫療化之下，嚴重、病態、罪有應得的當今婚姻暴力加害人論述，已經無關乎親密關係衝突的本質。最為

突顯的是法院核發處遇計畫保護令的低學歷、勞動階級、酒精濫用、不守法令規範、令人害怕的加害人圖像，其所為之婚姻暴力行徑常常是明顯的身體虐待傷害，是具階級化、犯罪化、嚴重化和病理化的具像表現。顯然，將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描繪成粗暴的、不在意或不照顧婚姻家庭的、飲酒鬧事的、工作不穩定或失業的藍領勞動階級中年男性，是明顯的「危險壞男人」(黃志中，2012)。所形成的婚姻暴力加害人論述，是具明顯白領中產階級本質。危險壞男人不僅造成被害人的傷害，還因其行為的嚴重與病態，以致難以規訓，而需要在家暴法的基礎上不斷增加與強化配套措施，透過跨專業網絡的防制工作，對婚姻暴力加害人建構出整合性的監控與規訓機制。而將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突顯為「危險壞男人」的同時，這些婚姻暴力加害人成了社會規範的眾矢之的，被社會公眾所指責與唾棄，是被厭惡、被排擠、需要被懲戒與規訓的「壞男人」。而其受害配偶也就處於「可憐」的處境，而形成

「可憐女人壞男人」的強烈外顯圖像。過往以受虐婦女服務經驗為立場開創了婚姻暴力防制的工作，因為依據的是庇護所及社區婦女救援機構的服務個案，所形構的是嚴重、病理的男性加害人與受壓迫、處境危險的女性被害人的親密關係暴力論述（黃志中，2012）。在此論述中，受虐婦女有著固定的被害形式與需求，男性加害人則是相對應的危害。近年來家暴防制所陸續發展的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包括：加害人處遇計畫、被害人子女秘密轉學、高危機個案跨機構會議、重大案件會議、相對人預防性羈押或附條件飭回制度等，明顯地都是針對這類「危險壞男人」所制定。也因此，當前整體婚姻暴力防制也隱含了對於白領中產階級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的無效，以及多元複雜家庭系統影響下婚姻暴力防制的失焦。

肆、微觀政治中的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

在整個社會氛圍充斥著反對家庭暴力的宣傳，以及家暴防治網絡對於暴力事件的制度建制與工作發展之中，面對公領域對於「嚴重傷害」的婚姻暴力的規訓、懲戒，身為婚姻暴力的男性加害人如何回應？對於民事保護令的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的研究，顯示部分的男性加害人對於自己所造成配偶的身體暴力傷害情況，是「僅是推對方一下並未持續毆打，並非嚴重事件」、「拉扯間對方跌倒，並非故意造成對方傷害」、「較不嚴重、非真正想要傷害對方」，甚至是「強調自己沒有前科、沒有暴力傾向」（王美懿，2009），

身體外傷不嚴重、不是故意傷害、沒有驗傷證明等是陳述婚姻暴力事件的核心重點。也因為如此，司法判決被認為是不公平與不合理，而對於隨之而來的防治工作及處遇程序則是未能契合其婚姻家庭衝突狀況的需求。婚姻暴力事件之所被認為嚴重，被認為是要有明顯、嚴重的外傷傷害。非屬明顯、嚴重的傷害則不被認為需要公權力處理。此外，這些處遇計畫保護令的加害人被研究者認為是集體呈現中下階層的加害人階級次文化，「一來到辦公室，因為他說話很大聲、長得很高，因為他態度很有敵意，所以就讓人覺得有危險。那種說話大聲、講話用吵架方式、或是出口就是三字經這些人，都是中下階層的人表達的特性，但是他們是最容易被視為是有暴力傾向的人」（王美懿，2009）。粗魯、不知法令或是視法令為無物、危險的中下階層往往就成了臺灣社會中被認定的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形象，而衝突輕微、無明顯惡意、無暴力傾向的人是不應被公權力所規訓與懲處的。這樣的「危險壞男人」形象顯然符合被社會所指責的「打某豬狗牛」不當行為男性，也是處於婚姻暴力情境下的男性所要積極否認的圖象。

婚姻暴力之民事保護令屬民事程序，判決結果敗訴者不服因非擁有優勢證據而處於劣勢自有其說詞，但在違反保護令的刑事判決下，因明確犯案動機及絕對證據原則的判決要求，了解判決結果敗訴者不服更有其意義。以研究者在2012年於地檢署所執行的兩個受保護管束受刑人家庭暴力認知教育團體中，三十一位團體成員中被法院判決裁定因違反民事保護令而受保護管束的五位親密關

係男性加害人為例，針對在團體中表現出對於其所受婚姻暴力防制規訓之懲戒的外顯反挫言行予以整理探討。這五位因違反民事保護令而受保護管束的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分別為：

- 一、編號 A，32 歲大學畢業，設計師，工作穩定，不喝酒，經濟狀況良好。與配偶因工作爭執，A 拿製圖工具丟配偶以致配偶臉部擦傷，配偶聲請並獲保護令核發。保護令期間，雙方因再次爭執，A 出言辱罵、恐嚇而被判違反保護令罪。
- 二、編號 B，30 歲大學畢業，電腦工程師，工作穩定，不喝酒，經濟狀況良好。與配偶因子女教育問題爭執，B 動手打配偶耳光，配偶聲請並獲保護令核發。保護令期間，雙方因再次爭執，B 推配偶撞到傢俱而被判違反保護令罪。
- 三、編號 C，36 歲專科畢業，聯結車駕駛，工作穩定，不喝酒，經濟狀況小康。C 與配偶因金錢管理問題爭執拉扯，配偶聲請並獲保護令核發。保護令期間，雙方因再次爭執，C 出手打傷配偶以致配偶右上臂瘀傷而被判違反保護令罪。
- 四、編號 D，54 歲高中畢業，早餐店老闆，工作穩定，不喝酒，經濟狀況小康。與配偶因為感情及溝通問題爭執，D 出手打傷配偶臉部及前胸，配偶聲請並獲保護令核發。保護令期間，雙方因再次爭執，D 與配偶拉扯以致配偶雙側前臂瘀傷，而被判違反保護令罪。
- 五、編號 E，57 歲大學畢業，工廠老闆，工作穩定，不喝酒，經濟狀況富裕。與配偶因金錢因素爭執拉扯，配偶聲請並獲

保護令核發。保護令期間，雙方因再次爭執，E 出言辱罵、恐嚇而被判違反保護令罪。

對於被配偶申請保護令到遭法院判處違反保護之刑事罪，對於自己的處境及行為認知是：

- 一、無造成嚴重傷害（「她罵我罵得那麼難聽，我才忍不助打她一下耳光，叫她閉嘴。結果她罵我的都沒事，我只是打一下耳光，又沒有其他傷害，驗傷單也只是輕微紅腫」（B）；「互相拉扯根本不算是什麼暴力，她拉我，我就把她拉開而已」（C）；「爭吵中，就她拉我、我拉她，有一些小瘀傷，也不算是什麼暴力」（E））。
- 二、自己是講道理的而對方是不可理喻的（「跟她好好講，她就是不聽。每次意見不一樣，講到最後她就歇斯底里地亂罵、亂摔東西」（A）；「機械製造工作是很精密、很精準的，看我每天在機器旁邊看看、動動手，就認為我都沒做什麼，她什麼都不懂，工廠都是她做出來的，什麼錢都要管、都要，弄得亂七八糟」（E））。
- 三、自己是有見識、顧家、無不良行為、認真工作的（「每天辛苦工作，也沒有花天酒地，賺的錢也沒有亂花」（C）；「很注意對孩子的讀書、生活行為，逢年過節對太太娘家應該做的，我也都盡心做到」（D）；「我整天認真工作，處理外國廠商，近百名員工都要我去管理，生活正常，又不抽菸、不喝酒」（E））。而在地檢署的認知處遇團體互動中，對

於其他成員狀況及情境的回應：

- (一) 喝酒不節制（「像這樣喝，不但把身體喝壞，對孩子也是不好的模範」（A）；「像我都不喜歡工廠員工喝酒，我也不會拿飲料一組一組（指保力達或維士比加礦泉水）的給工人喝，喝酒一定會誤事」（E））。
- (二) 工作不定性（「工作嫌老闆、嫌同事、嫌薪水，到最後難怪會被太太嫌」（A）；「人怎會找不到工作，就看你自己願不願意，不然自己想辦法擺個攤子也很好」（D））。
- (三) 缺乏對法律規定了解（「面對這些問題，我們要動頭腦，找資料看法律規定如何，像這樣面對法律，難怪會告輸你太太」（E））。
- (四) 脾氣不好個性暴躁（「做人若是動不動就罵，別人看到都會怕，更不用說是自己家人，何況一發起脾氣，怎樣打人都不知道、不知道要控制」（C））。

這五位因違反民事保護令的受保護管束的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對於自己的暴力事件，明顯歸因於配偶，呈現出「極大化對方錯誤，極小化自己責任」，並且藉著傷害輕微、自己受委屈、自己工作及日常行為的正向價值感來「合理化、淡化、否認」自己的暴力行為（黃志中，2008）。另一方面，在團體中對於飲酒鬧事、工作不穩或不力、法律認識淺薄、情緒不穩等其他成員特質，持以否定態度。這五位成員所否定者均指向具有社會所貶抑「危險壞男人」特質，而藉此來找到可以宣稱「我沒有那麼壞」、甚至是「我沒有那麼危險」的條件狀況，而獲得能

安身立命的豁免效應。在成員在團體的互動中，透過互為主體性的技術（*tactic intersubjectivity*）在個人或群體的相似以及所表示的差異之間形成社會界線，而將自己與其他成員區分開來（Bucholtz & Hall, 2004）。他方為婚姻暴力的「危險壞男人」，而自己則為受教育的、對社會有貢獻的、不是為非作歹的、「不危險、也不壞」的親密關係衝突當事人。此一過程不僅是在創造區分，同時透過標示他者的後設策略，使用論述策略而創造出一個邊緣化的他者分類（Kiesling, 2006），在團體關係中形成優劣、上下的階層關係。

陽剛特質的認同是在論述中產生，就廣泛的社會建構取向來看，個人是藉由「做」認同而被概念化。個人因為透過操演或制定認同而被認識，而操演或是「做」認同在涉及非常態認同時是最為明顯（Butler, 1995）。一方面透過貶抑其他勞動階級男性的粗野、狂亂、逾矩的不當暴力行為，一方面呈現自己優越的階級條件，親密關係暴力中的中產階級男性加害人在臺灣社會體制與規範的運作之下，將經濟、階級與性別權力關係交織，而建構出對於婚姻暴力加害男性樣貌的認識，將「打老婆的壞男人」置於從屬及邊緣的位置，而顯露出此社會運作的霸權陽剛特質（Connell, 2005）的本質。當中所呈現的陽剛特質的階級性，顯示在霸權陽剛特質之於中上階級男性，就如同次級陽剛特質之於勞動階級，而此一階級性被認為是在人際活動的社會關係中所建構出來的（Pyke, 1996）。同樣地呈現在婚姻暴力，中產階級男性透過與勞動階級男性的區分，將勞動階

級男性視為是「真正的施暴者」，而呈現出中上階級男性的優越，以藉此減輕中產階級男性對於在親密關係中施暴的責任（Ehrlich & Levesque, 2011）。於是，透過關係互動的話語而在微觀政治的人際互動脈絡中，勞動階級男性的陽剛特質被建構成非霸權（non-hegemonic），其結果是被中產階級男性視為是次級的以及邊緣的。而中產階級男性也因為此一建構，而達成且繼續擁有權力與控制的互動目的（Wetherell & Edley, 1999）。在社會性別權力關係中，不只是外顯簡單的差別或是固定的身分分類，還因為性別權力關係所顯示的關係、界線、實踐、認同與形象特質，所操演的不只是揭示著「應該如何」，還動態性地規範與指引著「不應該如何」（Connell, 2012）。因此，婚姻暴力加害男性會是契合什麼樣的特定樣貌男性，社會操演的過程在對應霸權陽剛操演下，也展現出非特定樣貌男性的共識，個人能動性也因為透過否定既定的「危險壞男人」與自己的關聯，在獲得其他霸權陽剛的來源下，將自己放置在遠離被規訓與懲戒的處境，但卻能繼續父權操演中獲利。

伍、對於當前臺灣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論述之省思

無論在歐美或是臺灣，婚姻暴力防治工作多起源於對於受虐婦女的機構式協助與救援，在將婚姻暴力視為是性別議題的基礎上，視男性的暴力為婚姻暴力防制的立場主張。因為婚姻暴力被害人的悲慘遭遇被揭露後，除了婚姻暴力防制在受虐婦女協助與救

援上得到正當性外，殘暴男性加害人樣貌的被揭露，更是在法律上產生對其暴力行為禁制的思維與作為。婚姻暴力防制體系進而透過國家機器的運作，架構出規訓與懲戒具有危險的暴力男性的各種制度及實務作為，這些男性行為樣貌被描繪成「危險、凶殘」就成為所處社會脈絡中的共識與常識。對於婚姻暴力的知識作為權力運作的結果，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認定是與婚姻暴力防制相關權力的運作結果。在父權體制下，男性掌握權力以分配資源，並壓迫女性。而女性在被壓迫的處境中，被邊緣化而被壓迫、無權力。婚姻暴力防制的對於加害人及被害人的論述呈現出將婚姻暴力視為一種具有普遍性且同質性的事件。「加害人是（殘暴）男性而被害人是（可憐）女性」的庇護所與社區婦女救援機構的實務工作經驗與知識建構，使得婚姻暴力防治之倡議，清楚地揭露長久以來被忽視的女性在婚姻暴力中的被壓迫處境，而建構關於男性加害與女性受虐的婚姻暴力「權力與控制」論述。

當前婚姻暴力防制有其明確的工作目標，由於婚姻暴力的發生經常是多元交織的多重形式虐待類型存在，婚姻暴力論述的同質性及普同性傾向無能涵蓋異質多元的社會現場，而父權意識操演卻也在「危險壞男人」範疇之外獲取到豁免的論述空間。在霸權陽剛的社會下的父權意識反挫下，「危險壞男人」儼然成為一種「壞男人」類別，確實能將被標示為「危險壞男人」得到社會的規訓與懲戒，但非屬「危險壞男人」者則得以繼續透過壓迫與獨霸權力而維持既有親密關係的不平等結構（黃志中，2012）。當婚姻暴

力防制卻專注於規訓與懲戒「危險壞男人」的種種機制，在面對各種紛雜並存的暴力形式下，過於強調身體虐待、問題行爲，並未能完全契合社會現實的分歧狀況，卻也無暇於多元交織的不平等親密關係暴力。不僅如此，若比較家暴法後施虐者的暴力行爲影響情況，在暴力依然存在的情況下，其暴力行爲改爲使用「驗不到傷」的毆打暴力方式或精神虐待（黃志中，2000），顯然透過法律化與醫療化的現代性作爲交錯影響，而讓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在婚姻暴力現代性狀態中，找到具有豁免效能的主體位置。主流社會論述對於暴力危害的強化，同時也在精細而內隱的暴力樣貌上留白。

陸、結語

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的多元複雜特質，在實務經驗與社會現實的論述建構過程中，

凶惡、嚴重的「危險壞男人」病理性透過法律與規範而被突顯。不僅防治工作針對其危害而建制相關配套作爲，加害人也從被社會架構出來的樣貌中去尋找具有豁免效應的位置。就婚姻暴力防制的發展歷程而言，其階段性從倡議、立法到實務精熟，關照了許多處境危險或困頓受虐婦女。但主流論述特徵卻使得非屬「危險壞男人」型態的受虐婦女，因加害人的閃躲與轉向而陷入更爲複雜而隱微的權力爭奪與資源分配。因此，在實務上發展對於多元類別的婚姻暴力處遇模式，擴展更爲系統性地廣泛的性別親密關係論述，去除獲免效應下的扭曲，當爲對於當前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論述困境的改變之徑。

（本文作者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博士生、阮綜合醫院家醫學部主任）
關鍵詞：婚姻暴力、陽剛氣質、男性加害人

參考文獻

- 王美懿（2009）。身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中的「加害人」：一個解釋性互動論的研究。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與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王麗容（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臺北：巨流。
- 王麗容（2003）。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
- 吳慈恩（1999）。邁向希望的春天。高雄：高雄家協。
- 吳慈恩、黃志中（2008）。婚姻暴力醫療處遇。臺南：復文。
- 周月清（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臺北：巨流。
- 周煌智（2012）。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及處遇計畫成效評估。臺北：衛生署。
-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2009）。提升婚姻暴力受虐婦女驗傷診療醫療品質計畫。高雄：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 高鳳仙（1998）。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臺北：五南。

- 陳筱萍、黃志中、周煌智、吳慈恩、劉惠嬰 (2004)。臺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療效之評估。中華團體心理治療，9 (1)，4-19。
- 陳若璋 (1988)。臺灣婚姻暴力狀況與治療策略之研究。臺北：臺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 黃志中 (2000)。臺灣婚姻暴力之臨床現況與發現。載於內政部舉辦之「婚姻暴力犯治療輔導模式」研討會論文集 (頁 65-79)，臺北市。
- 黃志中 (2008)。婚姻暴力：醫療社群現象之探討。臺北：合記。
- 黃志中 (2012)。家庭暴力防治下的「新壞男人」論述。臺北市終身學習通訊網，58 期，18-27。
- 黃富源 (1994)。警政部門對婚姻暴力之防治現況與展望。論文發表於臺北市政府舉辦之「家庭暴力系列探討-婚姻暴力」研討會，臺北市。
- 彭淑華 (譯) (1999)。A. Kemp 著。家庭暴力 (Abuse in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臺北：洪葉。
- 潘淑滿 (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PG10005-0292)。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鄭玉菁 (譯) (2008)。A. Pamela、W. Claire、T. Melisa 著。女性主義社會學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臺北、巨流。
- 劉可屏 (1987)。虐妻問題。輔仁學誌，19，357-392。
- Bucholtz, M. & Hall, K. (2004). Theorizing identity in language and sexuality research. *Language in Society*, 33(4), 501-547.
- Butler, J.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 Connell, R. (2005). Hegemonic masculinity: Rethinking the concept. *Gender & Society*, 19(6), 829-859.
- Connell, R. (2012). Masculinity Research and Global Change. *Masculinities and Social Change*, 1(1), 4-18.
- Ehrlich, S. & Levesque, S. (2011). The strategic marginalization of working-class masculinity in a batterers' treatment program. *Gender & Language*, 5(2), 271-301.
- Kiesling, S. (2006). Hegemonic identity-making in narrative. In A. de Fina, D. Schiffrin & M. Bamberg (Eds.), *Discourse and identity* (pp. 261-28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mel, J. & Nicholls, T.L. (2007). *Family interventions in domestic violence*. NY: Springer.
- Johnson, M.P. (2007). *A typology of domestic violence*. NH: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Mills, L.G. (2008). *Violent partners: A breakthrough plan for ending the cycle of abuse*. NY: Basic Books.
- Pyke, K. (1996). Class-based masculinities: The interdependence of gender, class and interpersonal

- power. *Gender & Society*, 10(5), 527-549.
- Stark, E. (2007). *Coercive control: How men entrap women in personal life*. NY: Oxford.
- Walker, L.E. (1978). *The battered women*. NY: Harpers & Row.
- Wetherell, M. & Edely, N. (1999). Negotiating hegemonic masculinity: Imaginary positions and psycho-discursive practices. *Feminism & Psychology*, 9(3), 335-356.